

## 第二章 投票日的混亂情況

### 引言

2.1 我們明白，是次選舉規模龐大，其間難免會出現一些不暢順的情況。因此，我們集中探究引致投票當日出現混亂的主要問題，以期提出一些方案，避免日後的選舉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本章概述委員會對這些主要問題的研究和意見。

### 地方選區投票箱供應不足和補給遲緩

#### *地方選區投票箱的供應*

2.2 是次選舉所用的選票和投票箱均經過全新設計，而且屬首次採用。為方便選民在投票時辨識和選擇候選人，選管會擬制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 541M 章)，容許在選票上印載候選人的照片及資料，包括支持他們或他們所屬的團體的名稱及標誌。因此，是次選舉採用了一款 A3 尺寸的新地方選區選票，版面較以往所用的為大。另一方面，由於體積較大的舊款投票箱在滿載較大和較重的新款選票後，會過於沉重而難以處理，因此當局設計和訂製了新款投票箱以配合需要。選舉事務處在與委員會晤談時補充，由於當時還未決定地方選區選舉的點票安排，採用體積較小的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是預備萬一採用中央點票方法時，可應付運送 501 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到中央點票站的需要。

2.3 選舉事務處證實，屬下人員曾進行數次測試，以確定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性能。該處需要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月落

實新投票箱的設計，但當時新地方選區選票的設計尚未敲定，無法確定所用紙張的種類。因此，他們在測試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時，使用了普通的 A3 紙張(克重為 80 克／平方米)而非最終採用作地方選區選票的較厚紙張(克重為 100 克／平方米)。他們仿效選民料會採取的方式，首先把紙張摺疊一次，然後把選票從投票箱正面的縫口放進箱內。選舉事務處進行的兩次測試顯示，每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可容納約 1 000 張選票。選舉事務處表示，屬下人員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選舉安排，因此當選票設計確定後，也沒有再次測試新款投票箱的容量。

2.4 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提醒選舉事務處，必須確保選票和投票箱供應充足。因應局長的意見，該處假設投票率為 100% 而訂製更多地方選區投票箱(由 2 700 個增至 3 200 個)。訂製的投票箱數量理論上可應付全數約 320 萬名登記選民所需。選舉事務處已預早在投票日前把 2 770 個投票箱分發給 501 個投票站。至於其餘的投票箱，有 424 個存放在四個後勤補給站備用。該四個後勤補給站分別設於鰂魚涌、九龍灣、屯門及大埔，由選舉事務處人員管理。

### *委員會的意見*

2.5 我們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曾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是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安排，指出“為方便在點票過程中處理版面較大的選票，故特別設計了新的投票箱，讓選票投進投票箱時自動堆疊整齊，且易於取出進行點算。每個新投票箱約可容納 1 000 張選票。這種投票箱體積較以往的細小，所以不會因過重而難於處理”(立法會 CB(2)1309/03-04(03)號文件第 8 段)。當時，選舉事務處尋求立法

會支持選管會的建議，以便在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即把是次選舉的地方選區點票工作分散至個別投票站進行，而選舉事務處就這項建議引述的理據包括：選票的紙質較重，加上投票箱因體積較小而令所需數目增加，如需把全部投票箱運送到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票工作，點票過程恐有延誤。這個說法與選舉事務處給予委員會的解釋有出入。選舉事務處曾向委員會表示，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設計，是假設是次選舉會採用中央點票安排，因為需要確定新款投票箱的設計時，地方選區選舉的點票安排仍未有定案。政制事務局局長與委員會晤談時也證實，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實行投票兼點票安排後，選管會已建議是次選舉採用相同的安排。因此，二零零四年七月前仍未確定點票安排這一點，對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其後所採用的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設計，不應有任何影響。這有別於選舉事務處向委員會所作的解釋。

2.6 我們認為，選舉事務處對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進行的容量測試和估計是問題關鍵所在。有關的測試和估計，是訂製投票箱數量的依據。選舉事務處估計每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可容納約 1 000 張選票。有關估計以兩次測試為依據，但測試所用的紙張，都是較新款地方選區選票為輕(及相信可能較薄)的普通 A3 紙張。由於在選舉中確保投票箱供應充足至為重要，即使選舉事務處工作緊迫，而當時可能正忙於其他籌備工作，我們也不能接受選舉事務處在新款選票設計確定後，特別是在已敲定所選用的紙張種類後，沒有再次進行容量測試。

2.7 根據選管會在是次選舉後進行的測試，投票箱在放入約 450 張普通 A3 紙後便須加以搖動，其後如間歇再加搖動，便可容納約 900 張紙。在另一次測試，選管會使用與新款地方選區選票

同一厚度的紙張，發現投票箱在放入 315 張紙後便須加以搖動，其後如間歇再加搖動，便可容納約 690 張紙。為更切實複核選舉事務處所進行的容量測試，委員會也使用該兩種紙張來測試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在不搖動投票箱的情況下，使用普通 A3 紙和新款地方選區選票樣本放入投票箱，只能分別放入約 300 張和 200 張。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選票在放入投票箱前已整齊地摺疊一次，放入後也不會如設想中平整地堆疊在一起。換言之，放入箱中的選票會整齊地堆疊在一起的假設情況並沒有出現。在數次搖動投票箱和使用間尺透過投票箱正面的縫口壓平箱內選票後，投票箱的容量分別為 805 張 A3 紙和 580 張選票樣本。我們認為，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設計和容量測試，若能更妥善和仔細地進行，便應該覺察到投票箱在設計上的瑕疵，從而可避免嚴重高估投票箱容量的問題。

2.8 對於選舉事務處未能預計到選民可以用許多不同方式把選票放入投票箱，以及選舉事務處高估了投票箱的容量，選管會表示遺憾，委員會對此也有同感。不過，選舉事務處在測試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工作上，若能更加仔細，便應最低限度覺察到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時，選票的摺疊方式會影響投票箱的容量，因而有需要在是次選舉前，提醒投票站工作人員和選民，必須以“適當”的方式摺疊選票。委員會曾會晤的投票站主任證實，選舉事務處舉辦的簡介會，並無特別提及摺疊新款地方選區選票的問題。這方面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由選舉事務處設立以統籌投票日選舉安排的中央指揮中心，在當日接獲首數宗索取額外地方選區投票箱的要求後，便約於上午 9 時 50 分透過“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的電腦電話系統（“電腦報數系統”）發放訊息，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地方選區選票前，

應先把選票摺疊妥當。此外，每當有投票站工作人員致電中央指揮中心要求提供額外投票箱時，該中心也會指示他們間歇搖動投票箱，並請他們使用間尺或其他適當工具，透過投票箱正面縫口壓平箱內的選票。由於投票日整天不斷有投票站致電中央指揮中心索取額外投票箱，足證明上述措施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因此，對於選舉事務處所進行投票箱容量測試的質素，我們極有保留。

2.9 再者，既然選舉事務處按投票率為 100% 的假設而計算須訂製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數量，則理應按同一假設分配投票箱給個別投票站，而不應把大約 420 個投票箱存放於四個後勤補給站備用。這樣最少可省去當日運送額外投票箱到投票站的時間，並有助紓緩投票箱不足的問題。

#### *地方選區投票箱的補給*

2.10 中央指揮中心由選舉事務處設立，包括不同的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和統籌投票日的實務安排。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由一名一級行政主任管理，負責提供後勤支援，並為投票站和點票站補給物資(包括投票箱)。為更清楚了解當日處理地方選區投票箱不足問題的方法，特別是補給投票箱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而引致本章稍後討論的多個問題，我們根據選管會兩份報告書和委員會收集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嘗試按時序列出補給安排的經過(見附件 D)。關於這方面，選舉事務處表示，由於投票日工作忙碌，該處的記錄並不完整。現於下文撮述當日的投票箱補給安排。

2.11 投票當日，早於上午約 8 時 30 分，即投票開始後一小時，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便接獲首兩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

求。至上午 11 時 30 分，約有 80 個投票站已聯絡援助台，要求提供額外投票箱。援助台整日均接到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直至晚上約 8 時 45 分為止。在 501 個投票站當中，464 個曾在當日要求提供額外投票箱，情況完全在選舉事務處意料之外。當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接獲首數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時，工作人員感到十分詫異，難以相信投票站指每個投票箱只可盛載不足 100 張選票，而最多也只可放入 200 張選票，因為他們正是為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進行容量測試的小組人員。他們的初步反應是，選票可能沒有摺疊妥當便被放入投票箱，因此，他們要求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提醒選民，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須先行摺疊妥當。正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上午約 9 時 50 分，中央指揮中心透過電腦報數系統發放訊息，提醒所有投票站主任，投票站工作人員應先把選票摺疊妥當才發給選民。

2.12 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在繼續接獲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後，開始安排把後備投票箱從四個後勤補給站運往投票站。不過，停駐四個後勤補給站的 43 部選舉事務處小型貨車／貨車當中，35 部在上午 7 時 45 分已出發運送選票到 281 個投票站，從而把選票的儲存量增加至足以應付所有登記選民的需要；另外 4 部則已用作運送其他選舉設備。因此，當時可供立刻調配運送額外投票箱到投票站的車輛只有 4 部。上午約 11 時 15 分，援助台透過派駐中央指揮中心的警察聯絡主任，要求香港警務處協助運送投票箱。警察聯絡主任隨後與各個警區的負責人員聯絡，安排調配車輛及人手。援助台也在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之間，獲政府物流服務署同意增派 4 部小型貨車。因此，到了下午，共有 47 部小型貨車可供選舉事務處調配。在一些緊急情況，即有關投

票站正在使用最後一個或最後兩個投票箱，而當時又沒有任何車輛可供調配，有關人員便乘搭的士作緊急運送。

2.13 由於中央指揮中心顧慮到 424 個備用投票箱可能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在下午約 12 時徵詢總選舉事務主任的意見後，決定動用存放於屯門補給站的 1 200 個舊款白色地方選區投票箱。這些投票箱在以往的選舉中使用過。下午約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選舉事務處安排把這些投票箱運往其他三個後勤補給站，以便再分送到投票站。下午約 5 時 30 分，620 個舊款紅色投票箱及 130 個舊款藍色投票箱也陸續分送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備用。不過，有投訴指這些舊款投票箱運抵投票站時並無附有掛鎖，因此未能即時使用。

2.14 下午約 12 時 23 分，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從中西區的地區聯絡主任收到一份綜合報表，載列區內個別投票站所需的額外投票箱數目。下午約 12 時 45 分，援助台在諮詢警方後，要求其餘 17 名地區聯絡主任提供屬區的同類報表。他們先後在下午 1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之間提交報表。援助台稍作調整後，便把報表轉交警方跟進。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記錄，該處曾為共 180 個投票站運送額外投票箱(主要是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包括使用的士為其中 52 個投票站運送。警方則為大約 450 個投票站運送投票箱(主要是在過往選舉使用過的舊款投票箱)。由投票站提出要求至首批投票箱運抵的平均時間為 6 小時，最長則為 12.5 小時。

### *委員會的意見*

2.15 我們理解，中央指揮中心的人員，特別是 2 號援助台的工作人員，已竭盡所能解決投票箱不足的問題，並在極大壓力下工作。不過，他們在投票日的首要任務，應該是確保所有投票站的選舉設備(當然包括投票箱)供應充足，但他們似未夠敏銳和警覺，以致未能及早察覺問題的嚴重和緊急程度，也沒有從速謀求對策。雖然我們同意有需要首先評估整體情況，而非純粹按“先提出先獲得”的方式分發額外投票箱，但我們不明白為何要延至下午 12 時才決定動用舊款投票箱，以及在下午 12 時後，才要求編製詳列個別投票站所需額外投票箱數目的報表。此外，地區聯絡主任理應是屬地區投票站與中央指揮中心之間的聯絡人或統籌人，但我們所得的資料沒有顯示中央指揮中心或 2 號援助台曾即時接觸各地區聯絡主任以評估情況，而有關評估對策劃有效跟進行動至為關鍵。另一方面，雖然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事務局人員都知道投票箱載滿選票的速度較預期為快，但他們就此事在上午與中央指揮中心的總指揮聯絡時，得到的印象卻是投票箱不足的問題已受到控制。我們認為，沒有任何應變計劃應付這類廣泛出現的問題或危機，也可能是導致有關人員未能盡快採取適當行動的原因。

2.16 在補給投票箱方面，中央指揮中心或 2 號援助台似乎也未能發揮有效的統籌角色。令人遺憾的是，選舉事務處現存有關補給投票箱的記錄(包括動用警車、選舉事務處小型貨車和的士運送投票箱的時間及其他詳情)，並不完整。實際使用的舊款投票箱數目也不詳。雖然得到警方協助，而且在下午總共有 47 部選舉事務處小型貨車可供使用，選舉事務處更表示使用了的士作緊急運送，但由投票站提出要求至首批額外投票箱送達的平均時間為六小時。以香港這個面積細小而發達的城市來說，運送時間



顯然偏長。我們認為，若能更有效地協調透過各種方式的運送，所需時間應可縮短。

2.17 在當日如此嚴重和緊急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使用的士運送的次數(選舉事務處的記錄為 46 次)相對也算少。我們知道，設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原本有 30 名工作人員，為騰出人手協助運送投票箱，曾一度只留下 10 人。結果，援助台的部分來電無人接聽。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四個後勤補給站除了有 51 名選舉事務處人員當值外，還駐有 170 名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不計當日被派往投票站工作的 28 人，以及在早上負責協助運送選票到投票站的 70 人，留在後勤補給站的應該仍有大約 70 名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可供調派使用的士作緊急運送。選舉事務處表示，部分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確曾協助運送投票箱，但有部分需要協助後勤補給站人員執行其他工作。不過，選舉事務處無法確定實際曾協助運送額外投票箱的後備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我們認為，若能更妥善地協調資源的運用，包括可供調配的人手和額外投票箱，投票箱不足的問題可能會受到控制，或最低限度可以減輕它所帶來的影響。

2.18 中央指揮中心 2 號援助台為投票站提供的支援，包括補給投票箱和給予投票站工作人員精神上的支持兩方面，以及與投票站之間的溝通，均不足夠。委員會曾會晤的投票站主任表示，援助台人員未能清楚說明可以怎樣／準備如何處理投票箱不足的問題。有些援助台人員甚至表示沒有額外的投票箱，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自行解決問題。此外，也有投訴指在聯絡援助台人員或中央指揮中心其他人員時遇到困難，令投票站工作人員感到求助

無門。我們認為，中央指揮中心或 2 號援助台未能在這方面以有效率和具成效的方式履行職責。

### **因地方選區投票箱供應不足而實施的措施**

2.19 在額外地方選區投票箱運抵前，投票站採取了不同的權宜措施，以紓緩投票箱不足的緊急情況。我們檢討了其中一些受到最多批評的措施，詳見下文各段。

#### *開啓投票箱*

2.20 爲了紓緩投票箱不足的問題，投票當日下午約 3 時 30 分，選管會向投票站主任發出指示：如有需要，可在額外投票箱運抵前，開啓地方選區投票箱正面的縫口，以便透過縫口壓平箱內的選票。下午約 4 時，梁乃鵬先生(當時的選管會成員，任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巡視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投票站(C0501)，留意到投票箱不足的問題，於是指示投票站主任在數名代理人面前開啓投票箱背面，以便整理箱內的選票，騰出空間容納更多選票。選管會其後通過決定，並在下午約 4 時 40 分，要求選舉事務處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傳達指示：投票站主任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採取相同措施，但開啓投票箱時必須有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在場；如該等人士不在場，則須由一名警務人員擔任見證人。根據選管會的最後報告書，共有 58 個投票站曾開啓投票箱整理箱內的選票，以便騰出空間。選舉事務處證實，在選管會發表最後報告書時仍在調查的一宗相關投訴個案，其後確定不成立。因此，關於投票站主任開啓投票箱的投訴，共有四宗證明屬實，涉及的投票站分別是寶覺中學(Q0801)、慈航學

校(R0601)、聖公會主愛小學(S0601)和石籬社區會堂(S0901)。所涉及的投票箱均在候選人／代理人／警務人員面前開啓。

### *委員會的意見*

2.21 外界強烈批評開啓投票箱的做法，特別是在候選人／代理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開啓投票箱，更備受批評。事實上，在投票結束前開啓投票箱的行為，可能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17(1)(e)條所規管。該條文訂明，除其他列明的行為外，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啓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我們理解社會人士關注這項措施的合法性，特別是這做法對選舉健全性的影響(如有影響)。我們注意到，現時並無法例條文訂明如何應付突發事故或緊急情況。我們在研究相關的選舉法例後，同意選管會的意見，即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4(b)、4(h)和 5(g)條，選管會有權力和權限作出指示及指令，以便採取臨時措施處理突發事故及緊急情況。我們認為在當日的情況下開啓投票箱，是為處理緊急情況而採取的合理和必要行為，目的是避免暫停投票或暫時關閉投票站。此外，我們從選管會的最後報告書得知，有關的投票箱均在候選人／代理人／警務人員面前開啓。在某些個案，有關措施亦徵得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因此，選舉的健全、公正和公平性並沒有受到影響。

2.22 根據警方發出的《在投票站／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指南》，有關警務人員有責任確保選舉以公平、公開、誠實和廉潔的方式進行。雖然我們接受由警務人員擔任開啓投票箱過程的獨立見證人，但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由候選人／代理人在場見證顯然更為理想。

2.23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開啓投票箱這項措施在法律上可以接受，但並非理想的做法。

2.24 有鑑於這項措施的重大意義和可能產生的影響，我們也關注到當日有關開啓投票箱的選管會指示，特別是必須有候選人／代理人／警務人員在場的先決條件，究竟如何下達至 501 個投票站。我們注意到，這項指示由大約 50 名助理選舉主任分別致電通知投票站主任，但有關方面並沒有為助理選舉主任提供這項指示的標準文稿。委員會曾會晤的投票站主任表示，當日中央指揮中心通知他們有關開啓投票箱的指示並不清楚，而且內容不一。舉例說，部分投票站主任收到通知，必須在所有候選人／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才可開啓投票箱；但另一些投票站主任卻收到通知，只要有一至兩名代理人在場便已經足夠。部分投票站主任接獲中央指揮中心超過一次來電，對於是否規定所有候選人／代理人必須在場，還是最好有他們在場，給予前後不一致的意見。此外，投票站主任無法核實中央指揮中心來電者的身分。我們認為，由於牽涉的問題重大，當日的安排並不理想。選舉事務處向投票站發布重要指示或訊息時，應採取更審慎的行事方式。

### *使用紙箱充當投票箱*

2.25 選管會的最後報告書指出，有兩宗個案涉及在投票站使用紙箱充當臨時投票箱。有關紙箱共有三個，原用作載運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往投票站，而有關的兩個投票站分別是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Q0601)及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R3402)。其中一個投票站使用兩個紙箱充當臨時投票箱，有關安排經三份不同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同意。投票站主任在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把該兩個紙箱密封，並在封條

簽署。其後，選舉事務處把額外投票箱運抵投票站，上述人士也一直見證把紙箱內的選票轉放至其中一個額外投票箱的過程。有關的紙箱在是次選舉結束後已交回選舉事務處。兩個紙箱均以同樣方式密封，委員會曾檢查其中一個，發現是以膠紙密封(由於要把箱內的選票轉放至選舉事務處分配的一個額外投票箱，所以當時該紙箱的頂部已經被開啓)，投票站主任並在上面簽署。紙箱一面設有縫口供放入選票，而該縫口也以膠紙密封。

2.26 在另一宗個案，我們知道有關投票站用了一個紙箱作為臨時投票箱，而整個投票過程都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和一名警務人員在場。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開啓了一個原有投票箱，並重新整理箱內的選票，使騰出更多空間，並放入從紙箱轉移過來的選票。上述兩名人士也在場見證整個過程。由於該紙箱在是次選舉結束後並沒有交回選舉事務處，也不知所蹤，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密封紙箱的方式。

### *委員會的意見*

2.27 我們也關注有關措施是否合法和適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47 條，是唯一就投票箱的設計作出規定的條文。該條文規定，用於選舉的投票箱的構造，須使選民能把選票放進已上鎖的投票箱內，而除非開啓箱鎖或將封條或封箱裝置破開，否則不能把選票取出。我們曾檢查其中一個用作盛載選票的紙箱和細閱有關法例。這些紙箱除了沒有箱鎖之外，似乎也具備條件作為臨時投票箱。基於當時情況緊急，根本沒有太多方法可供選擇，從法律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有關權宜措施可以接受。不過，這項措施並不理想，因為會由此引起不必要的懷疑，令人以為選舉的健全性和莊嚴性受到影響。我

們知道，有關方面其後在代理人面前打開該三個臨時投票箱並把箱內的選票轉放到“正規”投票箱內。這行動與上文論述的選管會指示，即開啓投票箱重整箱內選票的相關指示，做法一致。

2.28 我們也關注到，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在決定使用紙箱作為投票箱前，並無徵詢中央指揮中心或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意見。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職責之一，是就有關投票及點票的法律問題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見。當日，這些投票站主任甚至沒有主動向中央指揮中心報告他們的行動，反映出投票站工作人員對所處理問題的敏感性質和重要程度缺乏認識。

#### *使用間尺等物品壓平投票箱內的選票*

2.29 如上文第 2.8 段所述，中央指揮中心接獲數宗索取額外投票箱的要求後，便向致電索取額外投票箱的投票站作出指示，提醒他們必須間歇搖動投票箱，並使用間尺或其他適當工具，透過投票箱正面的縫口，壓平箱內的選票，以期紓緩投票箱不足的問題。對於這項措施是否適當所引起的投訴和關注，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回應時重申，這項措施曾在過往的選舉採用，當時沒有任何投訴。採取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爲了避免投票箱的縫口被選票堵塞，並確保選票落入投票箱時更爲暢順，使投票箱有更多空間容納更多選票。委員會曾會晤的投票站主任證實這是既定的做法。

#### *委員會的意見*

2.30 我們在測試新款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容量時，發現當放入某一數量的選票後，投票箱的縫口便會堵塞。搖動投票箱和使用間尺等工具壓平箱內的選票，相信是慣常的做法，目的是使投票

箱騰出更多空間，特別是知道投票箱不敷應用時，更會這樣做。由於這是過往選舉所採納的既定做法，加上選舉事務處證實是次選舉沒有任何選票因此而受到損壞，我們認為只要不影響是次選舉的健全性，採用這做法作為權宜措施，以紓緩投票箱不足而引致的緊急情況，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已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54(5)條，以及第 54 條的其他條款。第 5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任何其他東西放進投票箱。我們認為，只為了壓平投票箱內的選票而把間尺或同類工具插入投票箱，其後已隨即取出而沒有意圖把這些物件留在箱內，應不視為違反有關條文。

### **投票站過分擠迫和選民排隊久候**

2.31 有投訴和批評指部分投票站過分擠迫，而且選民須排隊等候多時。有聲稱更指部分選民因而失去投票意欲，沒有投票便離開。根據選管會的兩份報告書，與此有關的投訴大多涉及英華女校投票站(A0301)。因為編配到該投票站的登記選民人數，及該投票站的投票率都較過往選舉有所增加，有關人員卻未能預見會需要更寬敞的地方，只獲學校允許借用入口大堂，所以才造成有關問題。

#### *委員會的意見*

2.32 我們認為上述問題有數個成因，包括地方選區投票箱不足和物資補給遲緩、場地狹小，以及現行的投票安排。上文已論及投票箱和物資補給的因素，於此不再重複。至於投票站的選址，我們認為，由於民政事務處人員對地方上的社區和環境較為熟悉，選舉事務處應尋求民政事務處協助，請後者同意在物色場

地作投票站用途和聯絡場地管理人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而不是像在是次選舉般，只在決定地點前諮詢民政事務處。在我們收到的意見中，有批評一些投票站地方狹小，也有對在市政大廈設置投票站持保留意見，因為這樣使電梯大堂過分擠迫。因此，有關方面應在每次選舉後，根據所收到的投訴(如有投訴)和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意見，更詳細地就個別投票站的地點、面積等因素，檢討這些場地是否適合作投票站用途。

2.33 除不滿要排隊等候多時才可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外，一些投訴亦指發票櫃檯的輪候隊伍過長。按照現行做法，投票站內每張發票櫃檯負責向不同指定組別香港身分證號碼的選民提供服務。不同身分證號碼組別的選民，不會在整日各時段平均地出現，因此在某些時段，一些發票櫃檯會出現輪候人龍，而其他卻無須輪候。現時根據正式選民登記冊的資料核對選民身分證明文件、發出選票(地方選區選票，部分連同功能界別選票)，以及匯集有關統計報表的過程，均靠人手運作，實在頗為費時。我們認為這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2.34 除上述各點外，我們想特別指出，隨着登記選民人數和投票人數不斷增加，選民輪候投票的時間難免會較過往為長。選民應明白選舉的重大意義，因此應多加包容，特別是不應該輕易放棄投票的權利。

### **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偏長**

2.35 是次選舉與以往的立法會選舉不同，在地方選區選舉中首次採用了投票兼點票安排，即每個供選民投票的投票站會在投票結束後兼進行點票。是項安排曾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



數次區議會補選和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的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試行。除了在 16 個小投票站<sup>2</sup>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外，所有在是次選舉擔任投票站工作的人員，均須由投票開始之時起工作，直至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後點票工作完成為止。

2.36 每個地方選區平均設有約 100 個由投票站轉成的點票站。完成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站，須等候同一地方選區最後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確定無須為整個地方選區重新點票後，才可讓有關工作人員離開。在是次選舉，助理選舉主任認可每個地方選區最後一個點票站點票結果的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凌晨，由 3 時 53 分開始至 5 時 44 分為止。鑑於匯集投票人數統計出現問題(詳見下文第 2.48 至 2.51 段)，選管會決定押後公布點票結果，直至上午約 6 時 30 分，由人手核實投票人數後才公布。香港島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在上午約 6 時 30 分得悉點票結果後，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的所有選票。因此，各個地方選區的選舉結果，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約 7 時 45 分才開始正式公布，至正午 12 時稍後陸續公布完畢。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在所屬點票站的選舉主任批准關閉票站前，必須在點票站候命。

2.37 有批評指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把是次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工作合併，主要是為節省資源；也有批評指工作時間因而加長，令富經驗的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望而卻步，沒有參與是次選

---

<sup>2</sup>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小投票站的定義為少於 500 名登記選民的投票站。投票結束後，這些投票站的選票須與另一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然後才進行點算。

學的工作。對於有關指稱，選管會在與委員會會晤時強調，策劃是次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時，資源問題不是他們的考慮因素。研究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並最終決定把投票與點票工作合併，主要是為加快點票過程及盡早公布選舉結果。此外，無須把投票箱從投票站運往點票站，也可免卻運送投票箱的保安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與委員會晤談時也重申，儘管政府近年須削減財政預算，但撥給選舉事務處進行選舉的資源並沒有減少。我們知悉，政府預留了 2 億 7,554 萬元進行是次選舉，而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的實際開支為 2 億 7,516 萬元。撇除推廣及宣傳活動的開支不計，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其他實務安排的估計開支約為 1 億 8,000 萬元，而是次選舉的相關開支則逾 2 億元。

### *委員會的意見*

2.38 我們雖然理解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良好意願，一心是為加快點票過程，但他們在訂定點票安排時，實在低估了是次選舉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相比的複雜程度和規模。在是次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平均約有 100 個投票站，而在區議會選舉，大多數選區通常只有 1 個投票站。因此，在是次選舉中，某個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完成點票，以及待選舉主任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票，從而決定點票站何時關閉，所需的時間會長得多。此外，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單需要處理地方選區的選票，還要同時兼顧功能界別的選票，因此，在投票進行期間，他們的工作量較重。即使匯集投票人數統計方面並無問題，點票結果在上午約 6 時 30 分公布後，香港島地方選區的候選人也沒有要求重新點票，助理選舉主任認可每個地方選區最後一個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最早也要在投票翌日凌晨 3 時 53 分。有關的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前後已工作約 20 小時。

2.39 我們注意到，有關方面已在投票日之前通知投票兼點票站工作人員，他們的下班時間約為投票翌日凌晨 4 時 30 分，屆時所有選舉主任應已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票。我們認為這個“預計”工作時間(即超過 21 小時，因為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上午 6 時 45 分前抵達投票站)仍屬偏長。工作人員在投票站當值逾 15 小時後再執行點票工作，即使其間有一些小休時間，但能否保持所需的警覺性，實屬疑問。

2.40 選管會建議把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到區域或分區層面進行。關於這點，委員會曾會晤的三個政黨，即民主黨、自由黨和民主建港聯盟，均表示支持是次選舉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只要能夠相應作出妥善的策劃和後勤安排(包括人手調配)，我們對繼續採用這項安排並無異議。在這方面，假如資源問題並非考慮因素，日後即使繼續採取投票兼點票安排，我們認為應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

2.41 選管會又建議訂立法定要求，規定各投票站在第一次點票完成後立即自動重新點票。我們對這項建議解決問題的成效有所保留。由於候選人／代理人有權要求重新點票，所以建議措施並不能阻止他們提出有關要求，及免卻工作人員須在點票站等候，以確定是否需要重新點票。

### **候選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被逐離投票站或摒諸門外**

2.42 在是次選舉，地方選區方面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根據這項安排，除 16 個小投票站外，其餘 485 個投票站均須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為點票站。有投訴指候選人／代理人(主要為監察點票代理人)不獲准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期間留在投票站內或進

入投票站觀察。選管會在最後報告書中指出，關於候選人或代理人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期間被逐離投票站或摒諸門外的投訴個案，共涉及 33 個投票站，原因包括候選人／代理人與有關投票站工作人員之間的溝通出現問題；投票站主任誤以為在上述期間獲准留在站內的是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監察點票代理人，或以為投票站主任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代理人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最惹人關注及懷疑的，是那些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過程中沒有任何候選人／代理人獲准留在站內的個案，而這類投訴證明屬實的有五宗，詳載於選管會的最後報告書附錄八。

### *委員會的意見*

2.43 選管會的中期報告書指出，投票站主任對有關法定要求有所誤解，主要是因為《工作手冊》(工作步驟備忘清單 E 的最後第三項)出錯。該項列明監察投票代理人(而非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期間留在站內觀察。這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有關條文和《指引》並不相符。此外，《工作手冊》第 7.22 段訂明，候選人／代理人在票站轉型時是可以獲准在票站內逗留的。這可能被理解為投票站主任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代理人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期間留在站內。不過，我們認為，這條文不但令人產生誤會，而且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不一致。該規例訂明，任何候選人及該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為點票作準備而關閉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擁有酌情決定權的應該是候選人／代理人，而非《工作手冊》第 7.22 段現有文本所意指的投票站主任。

2.44 選舉事務處編製《工作手冊》的目的，是協助投票站工作人員執行職務，確保選舉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工作手冊》出現上述錯誤或不一致的地方，反映是次選舉的籌備工作有欠妥善。既然《工作手冊》屬於重要文件，有關錯誤實在不能接受。如有關方面能嚴謹編製和仔細核對該部手冊，上述問題原可避免。

2.45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特別是投票站主任，也有責任熟讀相關的法例和《指引》。投票站主任如對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要求有疑問，應該諮詢中央指揮中心。此外，有一宗候選人被逐離投票站的投訴。我們認為有關投票站主任的失誤不能接受。即使《工作手冊》有上述錯誤，逐離行動也與《工作手冊》的規定不符。該投票站主任顯然不熟悉選舉過程和相關的規定。事實上，委員會接獲一些意見書，指投票站主任表現參差及投票站工作人員訓練不足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2.46 委員會曾會晤的一名投票站主任在閱讀有關法例條文後，仍然認為投票站主任可酌情決定是否准許候選人／代理人在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期間進入票站內。有些投票站主任也質疑是否有需要讓候選人或代理人觀察有關過程，因為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已在候選人／代理人見證下把投票箱妥為密封。有些投票站主任則對應否讓候選人／代理人觀察有關過程的問題持保留態度。他們表示場地狹小，難以容納候選人／代理人，而且工作人員忙於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實難以分身看管已密封的投票箱。確保選舉過程具透明度是選舉必須貫徹的原則。有關投票站主任的反應，充分反映出他們並不認識和明白這原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場地的環境限制確實值得關注。因此，如日

後繼續採用投票兼點票安排，當局應考慮盡可能物色一些較寬敞的場地，以分設獨立的投票區和點票區。

2.47 根據現行制度，候選人可委任各類代理人，包括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有些投票站工作人員可能不甚了解各類代理人的職能和權利。他們或以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分別負責監察投票過程和點票過程，但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則不在他們的監察範圍內，因為這時段不涉及投票和點票工作。因此，我們支持選管會的建議，把監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合併，除選舉開支代理人外，所有代理人都有權在選舉結束時或前後期間於票站逗留或入內。

### **匯集投票人數統計的問題**

2.48 是次選舉採用了電腦報數系統，透過接收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來電，自動收集選舉統計數字，取代過去依賴工作人員通過電話匯報的方法。這系統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日首次用以收集選舉數字。在是次選舉中，透過這系統收集的兩類主要統計資料包括：501 個投票站每小時的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投票人數，以及 485 個地方選區點票站的點票結果。選管會的最後報告書已詳細解釋這系統在投票日匯集投票人數統計所出現的問題，並載述了選舉事務處另一工作小組所作的相關調查的結果。

2.49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結果，電腦報數系統的軟件程式有設計問題，嚴重影響數據庫伺服器提取記錄和運算的容量和表現，引致這系統的投票人數匯報功能失靈。結果，多個投票站由大約第三個匯報時段(即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0 時 30 分)開始，便

無法在指定的 15 分鐘時段內(即每小時的 15 分至 30 分)完成匯報投票人數(主要是與功能界別有關的數字)。此外，所進行的模擬測試也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在測試有關系統時，所設定的投票站匯報過程模擬個案，是每個投票站只統計 1 個地方選區和 1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而不是 1 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的投票人數。此外，事前也沒有制訂應付軟件系統故障的具體應變計劃。有關調查結論指出，選舉事務處的負責小組(即技術支援組)在擬備測試計劃及制訂系統故障應變措施方面，過分依賴承辦商匯卓科技有限公司。

2.50 由於電腦報數系統在匯集投票人數統計時出現技術問題，選舉事務處的技術支援組顧慮到有關數字是否完整，於是決定在投票結束後，與匯卓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手核實所有的投票人數數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發現，把後備數據庫的最新數據(即經人手核實的數據)和使用中的數據庫舊有數據(即電腦報數系統提供的數據)合併後，電腦報數系統的電腦顯示的最後投票率“異常”地升至 69%。在此之前，行政長官在投票當日晚上約 11 時 30 分公布的暫錄投票率只是 53%。這是因為在合併過程中，最新和舊有的數據同時存在。由於出現 69% 這個“異常”投票率，選管會決定延遲公布點票結果，直至以人手核實投票人數的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約 6 時 30 分完成為止。在凌晨 3 時 53 分至 5 時 44 分期間，所有點票站其實已順利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點票數字，而助理選舉主任亦已認可有關於點票結果。

2.51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承認，有關軟件有設計上的瑕疵，導致投票人數匯報功能失靈。不過，該公司在與委員會晤談時重申，當投票站以人手核實最後投票人數時，這系統已順利收集點

票結果。因此，該公司不同意這系統的投票人數匯報功能故障導致點票及選舉結果延遲公布。他們聲稱，假如有關方面沒有通知他們點票工作仍在進行，人手核實工作應可提早完成。我們從選管會的最後報告書得悉，選舉事務處會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研究對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可能要求賠償的問題。關於這方面，我們想強調，委員會收集的意見，包括與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及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時收集的意見，僅供進行是項檢討及撰寫本報告書之用。

### *委員會的意見*

2.52 除與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和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會晤外，委員會還研究了相關的資料，包括《用戶需求規格說明文件》、伺服器記錄和來電記錄、系統配置圖，以及系統合約。我們認為《用戶需求規格說明文件》並無問題。電腦報數系統的投票人數匯報功能失靈，主要是系統設計問題和測試工作有欠妥善所致。

2.53 根據這系統的設計，每次計算累積投票人數時，均會從頭由第一個匯報時段起計算，因此，隨着投票進行，整個系統便要更大的容量，才能處理所涉及的有關數據，並要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計算。有關方面顯然低估了所涉投票人數(即涉及的數據)的數量。因此，由第三個匯報時段開始，這系統已無法處理 501 個投票站集中在指定的 15 分鐘時段內輸入的資料。結果，有投票站在匯報部分資料後便線路中斷，一些投票站甚至無法接線進入系統。關於這點，我們亦認為有關系統在匯集各個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投票總人數時，竟容許接收不完整的數據，設計並不理想。



2.54 至於測試方面，用戶驗收測試只集中測試 1 個地方選區和 1 個功能界別同時匯報資料的情況，也令我們感到詫異。雖然選舉事務處共進行了四輪“端對端”測試，模擬大約 20 個使用者連續在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 15 個時段內，把資料輸入電腦報數系統，但涉及 1 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或最少 17 個需要競逐的功能界別)在 15 個匯報時段輸入資料的累積效應，卻沒有加以測試。因此，有關測試只屬功能測試，並非容量測試。關於這方面，我們認為選舉事務處作為最終用戶，應該就用戶驗收測試訂定一些較為切合現實的測試情況，而不應只依賴匯卓科技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測試計劃。假如事先進行了一次實況測試，安排 501 個投票站在 15 個匯報時段就 1 個地方選區和 28 個功能界別(或 17 個功能界別)輸入資料，或事先試行整個系統，便會及早察覺這設計上的瑕疵。此外，除要制訂系統硬件故障應變計劃外，有關方面亦應擬訂人手匯集統計數字的後備計劃，以防後備硬件失靈或出現投票當日遇到的軟件問題。

2.55 我們也曾研究有關方面在投票日如何處理系統故障的問題。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和匯卓科技有限公司肯定已盡力找出問題和盡可能從速補救。匯卓科技有限公司當天編寫了修補程式糾正問題。不過，我們認為修改正在運作中的系統其實風險很大。在一個運作中的系統中執行另一個系統或數據庫復原行動，必須格外審慎行事。發生軟件故障時，假如數據庫仍然完整，我們認為以人手匯集投票人數統計會較為理想。在復原過程中，由於系統可能不是以正常方式處理數據，所以使用數據庫的匯報程序(例如在電腦報數系統電腦顯示投票總人數)亦應該暫停，以免因任何不正確的數字引起混淆。

2.56 我們注意到，選舉事務處技術支援組的主要成員是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在加入選舉事務處前，對開發、執行和操作電腦報數系統及／或其他資料系統或資訊科技系統並無任何經驗。全組只有一名合約僱員具有超過十年的資訊科技工作經驗。換言之，負責的工作小組在測試、執行和監察此關鍵系統方面缺乏有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他們應該向其他專業部門尋求協助，不應只依賴有關承辦商。

2.57 除了利用電腦系統匯集投票人數統計外，我們也注意到每個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均需填寫多款報表，每小時匯集各類統計數字，其中包括——

- (a) 每小時的地方選區選民年齡和性別統計(即附件 E(1)的 P(16))，工作人員會用五劃的中文“正”字，一劃代表獲發選票的一名選民，以記錄他們的有關資料，然後根據“正”字的數目和任何不完整“正”字的劃數，統計總數；
- (b) 每小時的地方選區選票發出記錄(即附件 E(2)的 P(12)(GC))，工作人員須填報在匯報時段前後所持選票存根的編號，以及在該時段從投票站主任接獲的選票的存根編號；以及
- (c) 每小時的功能界別選票發出記錄(即附件 E(3)的 P(12)(FC))，工作人員須填報在匯報時段前後所持各功能界別選票存根的編號，以及在該時段從投票站主任接獲的選票的存根編號。

每個投票站的助理投票主任(統計)，均需要根據每個發票櫃檯提交的上文(a)項資料，填報有關地方選區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資料(即附件 E(4)的 P(15))，以及根據每個發票櫃檯提交的上文(c)項資料，填報各功能界別的每小時投票人數統計資料(即附件 E(5)的 P(20))。隨後，副投票站主任會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向中央指揮中心的數據資訊中心匯報助理投票站主任整理妥當的每小時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投票人數統計。上述各項匯集和匯報工作，均需要在上文第 2.49 段所述的 15 分鐘匯報時段內進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電腦報數系統出現故障前的首兩個匯報時段內，已有超過 60 個投票站未能匯報任何投票人數，或只匯報了部分投票人數資料。可能有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當時需要處理其他問題，例如處理投訴，以致未能作每小時的匯報。不過，我們認為，要投票站工作人員每小時匯集多項統計資料的安排，無可避免會令他們在工作繁忙的投票日百上加斤，並對他們構成壓力，結果可能會影響有關統計資料報表(包括投票人數統計)的準確程度。此外，部分統計資料報表(例如上文所述的(a)項和(b)項)在某程度上互有重複，因此實在有精簡的空間。

2.58 雖然匯集和公布投票人數統計並非法定要求，但這些統計數字對選舉的相關人士，例如對候選人和他們的代理人，都十分重要。政制事務局局長與委員會晤談時指出，投票人數統計屬於選舉的重要部分，因為有關數字可以顯示投票趨勢，及發揮制衡作用，確保選舉的健全性和公平。曾與委員會晤談的三個政黨也贊同上述意見。因此，我們認為，儘管投票人數統計只是指示性質的數字，這些統計的可靠和準確程度不應因而受到影響，其重要性也不應因而有所減低。

## 延遲公布選舉結果而不作解釋

2.59 正如上文第 2.48 段所述，是次選舉採用的電腦報數系統的主要功能之一，是收集 485 個點票站的地方選區點票結果。所有點票站都順利透過電腦報數系統匯報票數。助理選舉主任認可每個地方選區最後一個點票站點票結果的時間，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凌晨，由 3 時 53 分開始至 5 時 44 分為止。不過，由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晚上約 11 時 30 分，電腦報數系統的電腦顯示了 69% 投票率的“異常”數字，選管會決定延遲公布點票結果，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上午約 6 時 30 分，以人手核實投票人數工作完成為止。選舉結果其後約在 7 時 45 分開始陸續公布，直至中午 12 時稍後才完成。選舉結果須進一步延遲公布，是因為香港島地方選區的點票結果於上午約 6 時 30 分公布後，有關候選人要求重新點算該選區的選票。

2.60 延遲公布選舉結果受到批評。曾與委員會晤談的三個政黨表示，有關方面並沒有就延遲公布選舉結果安排作任何宣布或解釋，加上新聞中心十分擠迫，惹來很多不滿。

### 委員會的意見

2.61 我們從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得知，選管會在選舉當日並不知道電腦報數系統匯集投票人數功能失靈的根本原因，更不知道在人手核實過程中，為何電腦報數系統電腦所顯示的最後投票人數突然升至 69%，以致在察覺“異常”的總投票率時，對電腦報數系統失去信心。我們認為，選管會因而決定延遲公布點票結果和選舉結果，直至以人手核實投票人數為止，是可以理解的做法。不過，假如選舉事務處向選管會解釋了電腦報數系統匯集投

票人數統計的方法和最後投票率突然出現增幅的原因，應該可以避免延遲公布選舉結果。

2.62 與委員會晤談的三個政黨表示，對於電腦報數系統匯報投票人數功能失靈，以及其後選管會決定押後公布點票結果和選舉結果，他們都不知情。新聞中心的電視幕牆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凌晨 4 時以後便停止顯示任何資料，但有關方面對此沒有作任何宣布或解釋。由於欠缺透明度，結果惹來不必要的懷疑和不滿。我們認為選管會當日應該更主動地公開解釋為何延遲公布點票結果和選舉結果。同時，投票日的公關工作亦有欠妥善。

### **部分功能界別的票數差異**

2.63 選管會的兩份報告書指出，在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會計界及衛生服務界四個功能界別，有數位候選人聲稱點票結果所顯示的投入票箱選票超過公布的投票人數。此外，還有兩宗投訴，指教育界功能界別的點票結果比發出選票數目少了 350 票。選管會已調查這些個案，並在兩份報告書詳述所得結果。調查結果顯示，記錄及計算投票人數的工作出錯，原因之一是電腦報數系統功能失靈。不過，選舉結果沒有受到影響。選管會也強調，每小時公布的投票人數統計，只可作為臨時參考之用。只要點算所得的選票總數相等於或少於相信已投入票箱的選票數目，即選票統計結算表顯示的記錄，便可肯定沒有任何值得特別關注的地方。

2.64 委員會接獲的部分意見書(主要來自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主任)指出，投票站同時處理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容易引致混亂，有建議另設獨立投票站進行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曾會晤

的部分政黨，也對發出功能界別選票的方式表示關注。他們表示，有選民被安排往另一發票櫃檯領取功能界別選票，但該櫃檯並無要求他們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證明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任何文件。這個做法有別於選舉事務處所定的選舉程序，即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根據正式選民登記冊核對選民身分，然後在同一發票櫃檯發出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 *委員會的意見*

2.65 我們接納選管會兩份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不過，雖然投票人數統計只提供指示性質的數字，而法例也沒有規定必須匯集或公布這些統計，但我們認為仍有需要提高這些統計的可靠和準確程度。正如上文第 2.57 段所述，規定每個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必須每小時匯集各類統計數字，並填寫有關統計資料報表，會令他們在工作繁忙的投票日百上加斤，以致容易出錯。我們認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應專注處理投票及點票工作。除投票人數外，如選民性別及年齡的其他統計數字，技術上應可其後根據選民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再作匯集。此外，要求投票站匯集的統計資料報表應盡量精簡內容。舉例說，由於每小時計的地方選區投票人數已採用中文“正”字記錄和點算，我們認為無需根據地方選區選票的存根編號，另外記存每小時發出的這類選票資料。

2.66 為方便功能界別選民投票，我們認為應繼續採用原有安排，容許選民在同一投票站進行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投票。由於每個投票站所涉及的功能界別選民為數不多，我們不反對另設指定發票櫃檯，專責處理功能界別的選票，但應實施有效措施，確保選票只發給合資格的選民。

## 其他問題

2.67 關於投票日的實務安排，還有一些其他問題，例如為行動有困難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的協助不足。正如上文解釋，我們決定集中研究引致投票當日出現混亂的主要問題。至於所接獲意見書提到的其他較次要問題，我們會轉介負責當局跟進。

2.68 我們還研究了兩個其他問題，雖然不是混亂的成因，但也與投票日的實務安排有關：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事先把選票帶回家的做法，以及發出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雖然這兩個問題可能不直接屬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我們希望提出意見，供有關當局考慮，以期進一步改善選舉的程序。

### *投票站工作人員把選票帶回家*

2.69 我們注意到，按照一貫做法，在是次選舉，有關方面要求部分投票站主任和人員把大約相當於所屬投票站登記選民總數 40% 的選票帶回家，然後在投票開始前把選票帶回投票站。正如上文第 2.12 段所述，在投票日上午 7 時 45 分，選舉事務處調派了 35 部車輛把選票運往 281 個投票站，把投票站的選票儲存量增加至足以應付所有登記選民的需要。選舉事務處解釋，新款的選票紙質較重，不能要求投票站人員自行保管超過上述 40% 的選票。關於是項安排的保安問題，選舉事務處表示，每張選票的存根均有編號，任何異常情況都很容易察覺，屆時有關方面會採取適當行動。這個做法已沿用多年，並無發生任何不當行為的記錄。此外，選舉事務處在回應我們的查詢時指出，在投票開始之前把所有選票運抵 501 個投票站並不可行，因為每個投票站的工

作人員需要 40 至 45 分鐘檢查獲分配的選票，包括存根的編號。預先運送也不可行，因為會引起保安問題，並需要護衛人員通宵看守選票。

### *委員會的意見*

2.70 雖然有關做法已沿用多年，但我們認為並不理想，因為會令人懷疑和擔憂選舉的健全性。我們建議另作安排，讓每名投票站主任事先檢查所屬投票站可獲分配的選票和其他選舉設備。在檢查後，有關物品會密封，由投票站主任在封條上簽署，然後由選舉事務處安排於投票日在投票開始前把物品運抵個別投票站。

### *發出“重複”選票*

2.71 正如選管會在最後報告書中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0 條，如有人自稱為某選民或獲授權代表而到投票站申領選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身分或獲授權代表身分獲發給選票，此人便會獲發一張正面批註“重複”字樣的選票。這類選票即使被放入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也不會計算在內。有投訴指這種安排實際上是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

2.72 委員會接獲的部分意見書引述了一些個案：有選民到投票站投票時，竟獲悉有另一名具相同香港身分證號碼的人士已經到投票站投票。該選民其後獲發給一張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但卻沒有人員告訴他這張選票在點票時不會計算在內。



## 委員會的意見

2.73 我們完全理解有需要防止有人蓄意冒充另一名選民，或故意試圖投票兩次，但同時也認為應該尊重和保障選民投票的權利。有關方面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避免人為出錯而誤把某選民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中劃去。此外，如發現這些情況，應通知有關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應向有關選民解釋現行安排，包括發出註有“重複”字樣選票的理據，並主動向警方報告，以便警方採取行動跟進。